附件

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对《关于印发〈洛碛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内控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洛碛府〔2022〕123号）镇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附件：1-1.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渝北区洛碛镇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0日

附件1-1

废止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关于印发《洛碛镇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内控制度》的通知（洛碛府〔2022〕123号）